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4,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派发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在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4,06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 288,12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1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671	李志聪
2	01*****320	李炳兴
3	01*****089	陆杏珍
4	01*****652	陆杏坤
5	01*****127	陆林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 年 6 月 2 日至登记日：2017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

七、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对 2016 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

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92,882,183	64.47	92,882,183	185,764,366	64.47
高管锁定股	1,501,476	1.04	1,501,476	3,002,952	1.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60,000	2.26	3,260,000	6,520,000	2.26
首发前限售股	88,120,707	61.17	88,120,707	176,241,414	61.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77,817	35.53	51,177,817	102,355,634	35.53
三、总股本	144,060,000	100.00	144,060,000	288,120,000	100.00

九、本次实施转增股份后，按新股本 288,120,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8 元。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咨询部门：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3857748

传真电话：0512-63852178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5 日